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婷鈺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475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38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通霄國民中學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4月22日府教務字第1130083649號函辦理。
- 二、苗栗縣通霄國民中學為113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若選填超額學校而有超額之情事，將依「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辦理。
- 三、惠請轉知貴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

